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
115 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(115 年 8 月修訂)

- 一、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（下稱本基金會）為替社會盡心暨培養下一代人才，擬提攜家境清寒但表現傑出學生。
- 二、凡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龍潭區：凌雲國中、三和國小；楊梅區：楊梅國中、楊梅國小；蘆竹區：光明國中、南崁國中、蘆竹國小、南崁國小、光明國小等學校（*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）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115 年 3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子女。
 - （二）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60 分以上；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）
 - （三）114 學年度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本基金會得視經費預算多寡，酌予調整每一國中/國小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。
 - （一）每一國中：擇 1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，總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。
 - （二）每一國小：擇 10 名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，總金額新臺幣 5 萬元。每一國中/國小獎助學金按以下順序依序發給之：
 - 第一優先
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二優先
具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三優先
具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四優先
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。
- （三）個別學校受獎名額不足 10 名時，由本基金會另擇在校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，優先使其酌予調整遞補受獎名額及金額。
- （四）個別學校學生符合上述條件資格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前洽詢本基金會根據本辦法酌情審定追加之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基金會規定時間寄（送）至本基金會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114 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證明文件：
 - 1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。
 - 2、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請加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
- 五、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（僅申請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者仍可申請。）
- 六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 - （一）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正本（附件二）請填寫學校名稱全名及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於下方逐層核章後，檢附申請表影本（附件一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（送）至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7 樓
（請於信封上註明：115 年度獎助學金）
逾期送件、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本基金會核定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資料表」（附件三）後，撥款給各校。
 - （三）各校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- 七、本計畫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支應之。
- 八、聯絡人：厚生慈善基金會 張小姐 電話：02-23700988 分機 592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
115 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國中小適用)

排序：

就讀學校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國小： ☐ 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 國中： ☐ 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		
申請資格	1、115 年 3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子女。 2、114 學年度在校期間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		
繳交 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☐ 1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日期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 ☐ 2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日期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 ☐ 3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☐ 4、114 學年度之成績單證明書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、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。 2、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中低收入戶。 3、申請人於 114 學年度在校期間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 4、身心障礙學生 114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 5、114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	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	評選結果： ☐ 符合申請「獎助學金」 ☐ 不符合		
導師：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			

備註：1.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2.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
115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印領清冊

申請學校名稱全名：					※必填			
排序	學生姓名	年	班	出生 年 月 日	學業 成績	戶 籍 地 址	金 額	簽 名 或 蓋 章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※ 排序係指依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之順序，依序填寫之。(此表格可索取電子檔 Email：f592may@yahoo.com.tw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三)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匯款資料表

申請學校名稱全名：													
收款人戶名：													
銀行名稱：	銀行											分行	
收款人帳號：	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
	email：												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(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)